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为 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8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.96 亿元，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4 家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
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审计时间节点、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、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审计初步数据利润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、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